

证券代码：832238

证券简称：康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康泰股份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已选举产生，分别为刘明、赵莹、葛艳秋。其中，葛艳秋为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，刘明、赵莹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刘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将公司住所由：“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”变更为“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-2 号”。本次公司住所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原为公司住所：“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”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修改后为：“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2-2号”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注销：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，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5 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记录》。

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5日